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君哲

郭信宏

林晉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815號、111年度偵字第703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君哲犯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信宏犯如附表編號3、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3、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晉誠犯如附表編號4、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4、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犯罪事實欄一(四)第9列關於「同年月25日」之記載應更正為「同年月24日」，另補充「被告梁君哲、郭信宏、林晉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

01 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4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05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
06 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
07 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先例參照）。查本件被告郭信宏、
08 林晉誠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持以使用之電纜剪質地堅硬，且能破壞電纜線，若持之揮舞，應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威脅，堪認確屬兇器無訛。

09 (三)核被告梁君哲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梁君哲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被告梁君哲、郭信宏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罪；被告郭信宏、林晉誠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踰越門窗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林晉誠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搬運贓物罪。被告梁君哲變造汽車號牌之低度行為，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應論以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被告林晉誠收受贓物之低度行為復為搬運贓物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梁君哲、郭信宏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犯行、被告郭信宏、林晉誠就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所為上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27 (四)被告郭信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竹交簡字第21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6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梁君哲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9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同院以106年

01 度聲字第27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上開案件
02 經接續執行，於108年6月28日執行完畢；被告林晉誠前因竊
03 盜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588號裁定
04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2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5 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3份在卷可參，被
06 告3人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07 徒刑以上之各罪(被告林晉誠所犯附表編號5除外)，均為累
08 犯，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梁君
09 哲、郭信宏、林晉誠，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
10 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11 罪，於執行完畢後未隔甚久即再犯本案上開各罪(被告林晉
12 誠所犯附表編號5除外，犯罪日期為111年2月7日，檢察官所
13 指執行完畢日期為111年2月17日)，足見其等有其特別惡
14 性，且所受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
15 然薄弱，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認除
16 被告林晉誠所犯附表編號5之罪外，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7 規定加重其刑。

18 (五)爰審酌被告梁君哲、郭信宏、林晉誠前均已有多次犯竊盜罪
19 之犯罪科刑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3份附卷可查，素行均難稱良好。被告梁君
21 哲為掩人耳目，竊取告訴人李華雄所有之車牌，並將之變造
22 為後用於本案車輛上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管理車
23 牌之正確性，又被告3人分別竊取他人財物既遂，蔑視他人
24 財產權，而被告林晉誠明知為贓物仍搬運載送，其所為亦助
25 長行竊風氣，且妨害被害人追尋失物，影響社會治安，所為
26 均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梁君哲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為
27 國小畢業、小工、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至3萬元之生活經濟
28 狀況，被告郭信宏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
29 從事搬家公司工作、月收入3至4萬元之生活經濟狀況，被告
30 林晉誠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開拖車為
31 業、目前務農種水梨、收入普通、需扶養高齡92歲之母親之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梁君哲、林晉誠所處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審酌被告梁君哲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犯部分、被告郭信宏所犯部分之犯行類型、次數及時間間隔等情，分別依法定其等應執行之刑，並就被告梁君哲所定應執行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1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被告梁君哲所竊取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AUC-2135」車牌2面，已發還被害人李華雄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111年度偵字第6815號卷卷二【下稱偵卷二】第13頁）在卷可稽，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三)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被告梁君哲變造之「AUC-2135」車牌2面，係原車主李華雄所有，並如前述已發還，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四)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被告梁君哲、郭信宏於111年3月5日所竊得之電纜線60公尺及電線數斤，經被告郭信宏變賣得款3萬93元等情，此有欣桐欣資源回收場111年3月5日磅單（NO.011898）在卷可查（見111年度偵字第6815號卷卷一【下稱偵卷一】第15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變賣所得款項係屬犯罪

01 所得。又被告郭信宏先於警詢中稱：我跟梁君哲都是平分等
02 語（見偵卷一第151頁），被告郭信宏復於偵訊中稱：我跟
03 梁君哲一人一半等語（見偵卷二第211頁）；被告梁君哲於
04 警詢中稱：我跟郭信宏都是平分等語（見偵卷一第161
05 頁），復於本院審理中稱：我跟郭信宏那次應該對分，我拿
06 到1萬5等語（見本院卷第175頁）。是被告梁君哲、郭信宏
07 共同竊得上開電纜線60公尺及電線數斤後，由被告郭信宏變
08 賣得款3萬93元後，將其中1萬5,000元交給被告梁君哲，應
09 認被告郭信宏、梁君哲2人就此部犯行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
10 各為1萬5,093元、1萬5,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五)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

14 被害人施美月固於警詢中稱：倉庫外電纜線一批遭竊，所失
15 竊之電纜線價值15萬元等語（見偵卷一第205、207頁），然
16 被告林晉誠變賣得款6,985元等情，此有欣桐欣資源回收場1
17 11年3月24日磅單（NO.008099）在卷可查（見偵卷一第155
18 頁）。是被害人施美月並未表明本案遭竊之電纜線確切數量
19 供認定其價值，爰依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認定被告郭信
20 宏、林晉誠此部之犯罪所得為變賣電纜線所得款項6,985
21 元，上開犯罪所得被告郭信宏自陳分得3千元（見本院卷第17
22 4頁），認被告郭信宏、林晉誠2人就此部犯行實際分得之犯
23 罪所得各為3,000元、3,985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4 段、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郭信宏所有供111年3月22日所犯加
26 重竊盜罪使用之電纜剪，雖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見
27 偵卷一第147頁），然並未扣案，且非違禁物，亦不具刑法
28 上之重要性，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9 (六)犯罪事實欄一(五)部分

30 被告林晉誠收受搬運被告梁君哲、郭信宏於111年2月間某日
31 交付之電纜線（即竹南科學園區工地之失竊贓物），業經被

01 告林晉誠變賣得款9,782元，此有欣桐欣資源回收場111年2
02 磅單在卷可查（見偵卷一第18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
03 項規定，屬被告林晉誠所有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4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216條、第212
08 條、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349條第1
09 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
10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11 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岳都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世顏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1 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呂 彧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梁君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梁君哲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梁君哲共同犯毀越門窗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郭信宏共同犯毀越門窗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零玖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郭信宏共同犯踰越門窗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晉誠共同犯踰越門窗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玖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林晉誠犯搬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柒佰捌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6815號

111年度偵字第7039號

被 告 郭信宏

梁君哲

林晉誠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信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竹交簡字第2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6
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梁君哲曾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5月、6月、8月、6月確定，嗣經
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為2年2月，於108年6月28日執行完畢
出監。林晉誠曾於108、109年間，因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
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竹簡字第1334號、109年度易字第20
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並以110年度聲字第58
8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於111年2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畢。詎其等均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梁君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案，於109年
間至111年3月5日間某日，在新竹市○○路000巷0號之敬偉
工程行，徒手竊取李華雄所有之車牌「AUC-2135」2面，得
手後離去。

(二)梁君哲取得上開車牌「AUC-2135」2面後，為竊取他人財物
時掩人耳目，便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前揭竊取

車牌時間後至111年3月5日前間之某時許，在臺灣新竹某處，以彩色筆塗抹之方式將前揭竊得之車牌「AUC-2135」2面變造為「AU0-2135」後，將該車牌貼於向不知情之林晉誠女友黃秋萍借得之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行駛上路，足以生損害於車輛監理機關對車牌管理之正確性。

(三)郭信宏、梁君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5日凌晨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苗栗縣○○鎮○○里○○○○0號旁鐵皮屋（許金城管理之長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倉庫，下稱A倉庫），由郭信宏持石頭將廁所窗戶打破後，與梁君哲爬進去，竊取電纜線60公尺及電線數斤，得手後由郭信宏載往新竹縣○○鄉○○路000巷0號之欣桐欣資源回收場變賣新臺幣（下同）3萬93元。

(四)郭信宏、林晉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22日凌晨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苗栗縣○○鎮○○里○○○○0號1樓鐵皮屋（A倉庫隔壁，施美月管理之倉庫，下稱B倉庫），由郭信宏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電纜剪，與林晉誠從後方窗戶爬入，以電纜剪剪斷電線後竊取B倉庫內外之電纜線一批，得手後載往林晉誠位於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4鄰又分16電線桿旁之鐵皮屋（下稱甲工寮）將電纜線之外皮剝掉後，於同年月25日載往新竹縣○○鄉○○路000巷0號之欣桐欣資源回收場變賣6,985元。

(五)林晉誠明知梁君哲、郭信宏2人（其等所涉竊盜罪，因證據不足，另為不起訴處分）於111年2月間某日交付之電纜線為竹南科學園區工地之失竊贓物（謝明泓管理之苗栗縣○○鎮○○路0000號工地地下室倉庫於111年2月7日發現遭竊電纜線780公尺），竟基於收受及搬運贓物之犯意，在甲工寮收受電纜線一批，並將電纜線剝皮後，於同日載往新竹縣○○鄉○○路000巷0號之欣桐欣資源回收場變賣9,782元。

二、案經李華雄、謝明泓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信宏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及供述	1. 坦承犯罪事實一(三)、(四)。 2. 證述犯罪事實一(三)是與被告梁君哲一同行竊、犯罪事實一(四)與被告林晉誠一同行竊。
2	被告梁君哲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及供述	1. 坦承犯罪事實一(一)、(二)(三)。 2. 證述犯罪事實一(三)是與被告郭信宏一同行竊。
3	被告林晉誠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及供述	1. 坦承犯罪事實一(四)供稱：事後變賣價金，扣掉車錢，與被告郭信宏一人一半。 2. 坦承犯罪事實一(五)，稱郭信宏、梁君哲有告知該批電纜線為竹南科學園區工地所偷，為其拿去變賣。
4	證人即被害人許金城於警詢之證述	證述犯罪事實一(三)遭竊之經過。
5	證人即被害人施美月於警詢之證述	證述犯罪事實一(四)遭竊之經過。
6	證人即告訴人謝明泓之於警詢之指證	證述犯罪事實一(五)遭竊之經過。
7	證人即告訴人李華雄於警詢之指證	證述犯罪一(一)車牌遭竊之經過。

8	證人黃秋萍於警詢之證述	證述其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證述其將車借給被告3人使用，然其並未參與竊行，也不知情。
9	1. 證人張捷勛於警詢之證述 2. 其使用車輛照片4張	車牌000-0000為其使用之車牌。
10	111年2月7日（NO. 217995）、111年3月5日（NO. 011898）、111年3月24日磅單（NO. 008099）	佐證犯罪事實一(三)、(四)、(五)
11	111年3月22日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變造車牌照照片（AU0-2135）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A倉庫遭竊現場照片27張、B倉庫遭竊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共23張、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施美月廢棄工廠內電線遭竊案）乙份	佐證犯罪事實一(二)、(三)、(四)
12	111年7月3日職務報告、ETC查詢紀錄、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刑案現場勘察	佐證犯罪事實一(五)

01	報告（謝明泓建地電線遭竊案）乙份、	
----	-------------------	--

02 二、核被告梁君哲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03 竊盜罪嫌、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04 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郭信宏、梁君哲就犯罪事實
05 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
06 被告郭信宏、林晉誠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07 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林晉誠就犯
08 罪事實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收受、搬運贓物罪
09 嫌。又被告梁君哲變造特種文書後進而持以行使，其所為變
10 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已為其後行使該變造特種文書之高
11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郭信宏、梁君哲就所犯犯罪
12 事實一(三)罪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3 被告郭信宏、林晉誠就所犯犯罪事實一(四)罪嫌間，具有犯意
14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梁君哲所犯如犯罪事實
15 一(一)、(二)、(三)所示之各罪間、被告郭信宏所犯如犯罪事實一
16 (三)、(四)所示之各罪間、被告林晉誠所犯如犯罪事實一(四)、(五)
17 所示之各罪間，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
18 告梁君哲就犯罪事實一(一)犯罪所得車牌2面，已實際發還被
19 害人李華雄，依刑法第38之1條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被告郭信宏、梁君哲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三)犯罪所得3萬93
21 元、被告郭信宏、林晉誠就上開犯罪事實一(四)犯罪所得6,98
22 5元、被告林晉誠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五)犯罪所得9,782元，均
23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追徵
24 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29 檢 察 官 楊景琇